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流程已經完成。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作出若干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公佈所載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差異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一節。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 i)拖欠償還已抵押債券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32,70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拖欠償還無抵押債券本金額127,600,000港元及利息約14,982,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對 貴公司提呈一份呈請，索賠合共約5,252,000港元（包括利息）；及iii)拖欠結算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約101,814,000港元（「**拖欠工程款**」）， 貴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除外）約為224,44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續期，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7,2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該等事件及狀況，連同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宜，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未來行動計劃包括：(i)管理層致力於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 貴集團正與其已抵押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將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本金及利息金額的償還日期延期。董事認為，大多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不會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而是將就 貴集團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定之新償還條款達成一致；(iii) 貴集團正考慮出售其非金融資產及物業；(iv) 貴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繼續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債務及開展業務，而無需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月內大幅縮減業務；及(v) 貴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尤其是有關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進一步延長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之日期。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

考慮到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經審核，且其後已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下文載列有關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0,738	69,750	70,988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986	218,974	(70,988)	2
綜合損益表				
行政開支	(108,467)	(104,735)	(3,732)	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8,937)	(50,463)	(8,474)	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963)	(29,437)	8,474	3
年度虧損	(177,290)	(173,558)	(3,732)	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5)	(2.69)	(0.06)	

附註：

1. 變動乃由於年內錄得購股權開支約3,732,000港元。
2. 變動乃由於約70,988,000港元之應付工程款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
3. 變動乃由於約8,474,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由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重新分類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後事件

訴訟

二零二零年HCCW 1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嚴惠娟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5,251,773.03港元之債務。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有關該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及本公佈所述調整，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或本公佈提供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